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召市监办〔2023〕3号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南召县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县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对我县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更好地营造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建立南召县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和不正当竞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现将《南召县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20日



南召县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更好地研究解决维护竞争秩序重大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南召县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县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县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交通局等部门组成，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

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股主要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县区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南召县反不正当竞争局际联席会议成员 名单

召 集 人：王兴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杨雪宇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平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良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
张峰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余起	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杨玉武	县民政局副局长
任晓	县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
闫森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李清平	县文广局（旅游中心）副主任
高富明	县卫生健康体育委七级职员
张飘	县交通局副局长
任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向阳	中国人民银行南召支行副行长
水焕恬	中国银保监会南召分局主任
孙得贤	南召县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事中事后监管的 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我县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依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高效、寓管于服的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基础平台的建设应用与互联互通，推动形成政府监管、市场主体自律、行业自治和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体系，进一步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行政监管体系

1. 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对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要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加强核查，对未经备案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予以查处（已纳入综合执法的事项除外）；对行政审批改革中推出的“N 合一”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部门，审批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商品的监管，及时查处未按规定报批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2. 梳理监管规则，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在“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权责清单，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地方监管事项，强化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严格实施强制性标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

3. 依法查办案件，规范行政检查和处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推行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探索建立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容错免责清单。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梳理论证，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

4. 实施标准化监管执法，推进监管执法公开。探索实施标准化和透明化监管执法，在权责清单基础上，以标准形式明确监管执法依据、权限、程序及责任，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的职责、依据、程序和结果。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进一步推动形成协同监管体系

1.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引导市场主体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升安全意识、法律意识

和信用意识，督促市场主体建立落实风险防控、信用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企业信用管理规范指引，推广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提高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风险。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2. 积极推进行业自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强化行业经营自律，规范会员行为。探索在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息互联共享与参与协作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和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开展行业信用监管以及信用联合奖惩，推动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3.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支持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切实发挥专业机构监督作用。积极培育和引进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推进社会信用和公共信用数据的有机融合，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强化社会监督，在食品、药品、金融等民生关切、专业性强、行为较为封闭或执法成本高的行业和领域，

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严格细化落实配套制度。

（三）进一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

1.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积极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分级监管、事后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管闭环体系。依法依规探索建立重点领域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坚持宽严并济，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渠道和规范信用修复流程，为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提供法定路径。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升政府公共信用应用水平。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金融服务、保险保理、劳动用工等领域实行信用风险提示、信用预警监测等，完善信用舆情化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失信事件的反馈和处置机制。

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拓展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评定相关联，加大对信用状况差、风险较高企业的抽查力度，增强问题发现能力，提高抽查精准性。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南阳”网站公示。

3.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疫苗、

药品、危险化学品等涉及重大公共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严格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各地要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科学搭建风险分析模型，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等领域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提高突发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

4. 落实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与协同监管。支持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 产业、数字经济和智能物流等新兴产业发展，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留足空间。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强化政府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整合精简执法队伍，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5. 健全尽职免责、失责问责办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出现问题的，应综合分析，既严格问责追责，又要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进一步加强监管基础平台的建设应用与互联互通

1. 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强化与监管有关的出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示，确保各监管部门信息互通。探索将行业自律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公示。

2. 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领域风险监测评估、风险预警跟踪、风险防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加强对发生事故概率高、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推进投诉举报平台功能整合。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和优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做到诉求“一号响应”，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投诉举报数据共享，提高社会监督的实时性和有效性。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做到“事前联合会商、事中信息沟通、事后线索移交、结果互通互认”，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细化举措。对监管中涉及多领域、跨

区域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疑难复杂问题，要相互配合，统筹协作，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二）强化评估审计。建立事中事后监管绩效评估制度，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和监管事项目录。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大对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审计力度。

（三）强化氛围营造。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情况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